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4-092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黄新女士、张建英女士、赵晶女士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二、三项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4-093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共3人,参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朱海波、齐云、方征辉、蒋玲玲四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有关规定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节(二)、2款的规定,上述四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董事会依照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办理以上四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股东大会授权,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朱海波、齐云、方征辉、蒋玲玲四人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48,000股,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4-097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详见201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48,000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会从64681.0419万股减少到64646.2419万股,注册资本将会从64681.0419万元减少到64646.2419万元,具体减资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

鉴于此,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64646.2419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646.2419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4646.2419万股。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20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4-095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朱海波、齐云、方征辉、蒋玲玲四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四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348,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201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以下为具体内容: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5月24日,授予数量为14,600,000股,授予人数为81人。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4、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第一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52,000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26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1、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节(二)、2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美克股份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及调整

2013年度,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五节(一)款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过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91元/股调整为2.76元/股。

3、回购注销的程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五节(三)款的规定:“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4、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上述四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8,000股,占全体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8,478,000股的4.1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6,810,419股的0.05%,回购价格为2.76元/股,需支付回购款960,480元。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激励对象朱海波、齐云、方征辉、蒋玲玲四人因个人原因而辞职,上述四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348,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9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辞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348,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朱海波、齐云、方征辉、蒋玲玲四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有关规定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节(二)、2款的规定,上述四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董事会依照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办理以上四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股东大会授权,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朱海波、齐云、方征辉、蒋玲玲四人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48,000股,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四、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美克家居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美克家居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4-096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因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需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201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议案,朱海波、齐云、方征辉、蒋玲玲四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公司将回购上述四人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8,000股,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4681.0419万股减少到64646.241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4681.0419万元减少至64646.2419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邮编:830011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登记时间:每个工作日的10:00-14:00;15:00-19:00

3、申报时间: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1月23日

4、联 系 人:黄新、冯蜀军

5、联系电话:0991-3836028

6、传真号码:0991-3628809,3838191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4-094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26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6日上午10点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美克大厦6楼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公司,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可根据融资融券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以会议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并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被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5日下午19: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5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9:00。

五、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

联系人:黄新、冯蜀军

电话:0991—3836028

传真:0991—3628809、3838191

邮编:830011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37	美克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337)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7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7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7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37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0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2月9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2014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北方沥青45.0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锦股份: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和《华锦股份: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北方沥青45.0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锦股份:关于召开2014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度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星期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24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9、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一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北方沥青45.0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锦股份: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和《华锦股份: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北方沥青45.0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8日(上午8:00-11:00时,下午14:00-17:00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12月28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059

3、投票简称:华锦投票

4、在投票当日,“华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北方沥青45.0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股东同时拥有多个证券账户号,股东使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时,则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同类股份均已投出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维良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5856743

传真:0427-585574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北方沥青45.0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已于2014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10月8日、2014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4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年10月29日、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12日、2014年11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4年11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质押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股东陶建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股股权质押给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登记日
陶建锋	15,292,500	15.2849%	6,000,000	5.9970%	2014-12-08

股权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2014年12月9日,陶建锋先生累计质押股数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970%。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4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0月27日,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2014年12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宏正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212000431607;

名称:浙江宏正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冯家村;

法定代表人:方银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03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产品检测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4-051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策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第六批)的通知》(岳市财建指[2014]64号),公司收到岳阳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电机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的"其他节能环保支出"补贴资金220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贴220万元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2014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96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沉痛宣布,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9日收到独立董事伍斌先生家属通知,伍斌先生于2014年12月9日因病逝世。

伍斌先生自2014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此期间,伍斌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证公司合法合规决策及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敬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对伍斌先生的去世致以沉痛的哀悼,并向其家人表